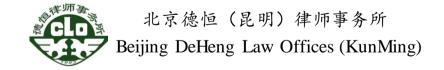
# 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"融城优郡" B5 幢 3、4 层 电话(传真): 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## 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###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: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本次指派刘婷、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,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,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,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 10:00 在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 长家湾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 以上,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主持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 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,672,100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191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,代表股份数为88,597,600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961%;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

东共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4,500 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;中小股东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4,500 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230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〉的议案》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 程》的规定,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德恒(日	昆明)律师事务院	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	有限
公司 2024 年第	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会的法律意见》之	2签署页)	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	负责人:	伍志旭
	经办律师:	刘 婷
	_	李 妍
	_ O	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